

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乐东县关于批复2017年度县本级 部门决算的通知

黄流镜

2017年度乐东县本级部门决算已经乐东黎族自治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你部门2017年度决算。

一、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2440.64}万元，本年收入^{8603.09}万元，本年支出^{6780.32}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262.41}万元。

二、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2461.07}万元，本年收入^{6320.03}万元，本年支出^{4497.2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238.81}万元。

三、核定你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2283.03}万元，本年支出^{2283.0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四、你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要求“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

位批复决算”。

五、你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琼府办〔2018〕34号）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琼财预〔2017〕1233号）等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在我县批复决算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决算。

附件：2017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8年8月20日